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

臺灣省通誌

卷首

大事

下記

東文圖書公司印行

張炳楠 監修

李汝和 主修

張金 張廖 莊盛
香成 雄漢 金清
前前 潮臣 德沂
纂修

臺灣省通誌

卷首下
大事記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臺灣省通志

卷首下
大事記

(全一冊)

監修 張炳楠

主修 李汝和

纂修 盛清沂 (清代雍正以前)

莊金德 (清代乾隆元年起迄光緒乙未)

廖漢臣 (日據時期)

張雄潮 (本省光復起至四十年)

金成前 (民國四十一年起至四十五年)

張奮前 (民國四十六年起至五十年)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草湖路二十三號

台中電話：七一八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臺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記

本省地區，何時始見記載？文獻不詳。舊志或隸於禹貢揚州之域如高拱乾、余文、饒等臺灣府志，或以「島夷

卉服，厥篚織貝」一語以度之見尙書禹貢揚州，日人尾崎秀真著臺灣四千年史；然古史迷離，杞宋無徵，

蓋難言矣。洎乎嬴氏，求不死之藥；始皇二十八年，徐市上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

方丈、瀛洲，僊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漢書地理志及通鑑本紀第六

或曰：「蓬萊」即臺灣也如徐廣祖臺灣通志及通雅臺灣通志，頗持此說。近人考廷以氏著臺灣史事概說，亦謂「非絕不可能之事」，近人梁嘉彬氏會審論非之。見所著史地雜考。迨至西

漢，武帝數討南越；越人恐，多亡走海上據史記東越列傳；或云臺、澎為東越近地，海上遷民，應可

及之近人凌純聲氏著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云：「東越海外最近之島嶼為澎、臺、閩、浙；所謂亡入海，不能不疑及澎、臺諸島，早為越人所移居之地。厥後前後漢書成，有東鯤之說，

曰：「會稽海外有東鯤人，分爲二十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意東鯤即臺灣焉。然論者依違，

至今不一如日人白鳥庫吉之關於隋唐求國百語之研究，市村廣太郎之唐以前之福建與臺灣，伊能嘉矩之臺灣文化志，頗主此說。國人故罕言之。梁嘉彬氏會審論求國百語正誤以非之。顧近年本省考古，

出土有殷代銅鏃，及陶器之屬臺北縣大空坑遺址曾出土早期殷代兩翼式銅鏃；徵其年代，可越秦、漢而及；

夏、商據近人宋文憲及張光直二氏合著圓山文化的年代，及林朝棨氏著臺灣第四紀的地史並討論其自然史和文化的關係。又山地人民，與古之閩、越人間，亦多

蛻變遷徙之跡據凌純聲氏著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及高山族來自大陸。重以晚近地質史之研究，所謂「落潦、黑水」之險；而滄桑

屢變，容有「海退」波平一葦可航之時據前引林朝棨氏著作：云臺灣五千年來，有數度之海退；故古時臺灣海峽之波瀾，不必如現在之甚。臺灣史前之黑陶及圓山文化人，皆係由大陸遷來，即

因當時臺灣海峽，尙易渡過之故。是知本島與大陸之間，當彼遠古，即應有交通。故以上諸說，雖未可意爲必然

居民以苦茅爲廬舍，推年大者爲長，以收漁爲業，地宜牧牛羊，散食山谷間，各蓬耳爲記」
據余文德臺灣府志引編通志海防考。按：其事不見於隋書，昔人固曾疑之：乾隆朱景英海東札記云：「至海防者有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略澎湖三十六島，郡志據之，類尤可疑。考隋書陳稜流求之役，在大業中，而本傳亦無略三十六島之詞，獨不解當日談海防者，何所據而云云也。」梁嘉彬氏亦非之，謂其時陳尙未平，何暇東略？其說甚辯；見論隋書「流求」與琉球臺灣菲律賓諸島之發見一文。

大業元年乙丑

公元六百零五年

隋海師何蠻言，每春秋二時，天氣清，風靜，東望流求，依稀有煙霧之

氣，亦不知幾千里

引隋書東夷流求傳，近人咸謂當時之流求，即指臺灣，說詳下註。

大業三年丁卯

公元六百零七年

三月四日癸丑，遣羽騎尉朱寬使於流求國

據隋書煬帝紀

。「帝令羽騎尉朱寬入

海求訪異俗。何蠻言之，遂與蠻俱往，因到流求國，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

引隋書東夷流求傳。

大業四年戊辰

公元六百零八年

令朱寬慰撫流求，流求不從；寬取其布甲而還

據隋書東夷流求傳。

大業六年庚午

公元六百一十年

二月十三日乙巳，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擊流求

引隋書煬帝紀

「自義安

今廣東省潮安縣

。浮海擊之，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龜鼈嶼。又一日便至流求。初稜將

南方諸國人從軍，有峴嶺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

引隋書東夷傳流求。

「稜率衆登岸，遣

鎮周

按：即鎮州

爲先鋒。其主歡斯渴刺兜遣兵拒戰，鎮周頻擊之。稜進至低沒檀洞；其小王歡斯老

模率兵拒戰。稜擊之，斬老模。其日，霧雨晦冥，將士皆懼，稜刑白馬以祭神。既而開舞，分

爲五軍，趨其都邑。渴刺兜率兵數千逆拒，稜遣鎮周又先鋒擊走之。稜乘勝逐北，至其柵，渴

刺兜背柵而陣。稜盡銳擊之，從辰至未，苦鬪不息。渴刺兜以軍疲，引入柵。稜遂填壘，攻破

其柵，斬渴刺兜，獲其子島槌，虜男女數千而歸」

引隋書陳稜傳，然其事又另有傳說：臺灣通史引閩書曰：「潮州之福廬山，當隋之時，曾掠琉球五千戶置此，尙有其

窟。一至於上引通志及高華嶼之地望，說亦多歧，梁嘉彬氏謂爲即今基隆港外彭佳嶼或棉花嶼與花瓶嶼等島；見所著流求史正謬及論隋書流求與臺灣琉球日本海行記錄等文。而日人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則以龜鼈嶼爲澎湖之至聖嶼，高華嶼則爲

大輿或花輿等，日人田和清著臺灣琉球之名稱，謂高華嶼係今南澳島，龜羅嶼即澎湖；而所謂流求，即今臺南平野云（據曹和氏早期臺灣的開發轉引）。編者按：流求臺灣之稱，於時已久，為我國歷史要案。柯劭忞氏成新元史，謂宋代而上之流求，即「今之臺灣」。國人多是其說；而西人及日人亦多有持此說者。文繁，茲不俱引。近年國人基於民族學及考古學之動盪以及對隋唐流求傳與夷州地理、風物之研究，亦多是隨書流求即臺灣之說；如凌純聲氏所著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曹永和氏著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郭廷以氏之臺灣史事概說等是。而非之者亦時有，如蕭一山氏之清代通史卷上曰：「隋書、宋史、元史所謂之流求，柯劭忞先生謂即今臺灣，或乃妄合為一，誤莫甚焉。」再梁嘉彬氏著流求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一書，非之尤力。

唐中葉。「施肩吾始率其族，遷居澎湖。肩吾汾水人，元和中進士，隱居不仕，有詩集行世」

引臺灣通史，惟不明所據。按：康熙高拱乾臺灣府志，曾引施肩吾澎湖詩曰：「腥臊海邊多鬼市，島嶼居處無鄉里；黑皮少年學採珠，手把生犀照鹹水。」近人多有疑者。林熊祥氏臺灣省通志稿史略云：「謂肩吾率其族遷居澎湖，與肩吾本傳不合，恐是好事者，假託為之。」近年梁嘉彬氏有唐施肩吾事蹟及其島嶼行詩考正文一文，謂肩吾為隴州分水人（今浙江省分水縣），元和十五年進士，流寓洪州（今江西南昌）之西山；西山地近鄱陽湖，古或稱澎湖；乃致肩吾吟鄱陽湖之詩，而誤置於臺灣之澎湖云。再曹永和氏於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中，謂施氏詠澎湖詩，曾見南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導源甚早，似亦未可遽非之；茲並存於此。

宋乾道七年辛卯 公元一千一百七十一年。汪大猷知泉州，郡實濱海，中有沙州數萬畝，號曰平湖。 澎湖 即今。

忽有島夷號毗舍耶者奄至，盡刈所種，他日又登岸殺略。擒四百餘人，殲其渠魁，餘分配諸郡。據澎湖志引續編攻瑰集。見宋史汪大猷傳者，則與此少異，曰：「（汪大猷）知泉州，昆舍邪嘗掠海濱居民。歲遣戍防之，勞費不貲，大猷作屋二百區，遺將留屯。」按：所謂毗舍耶國，昔人固多指為臺灣，如黃叔瓚臺灣使臣錄，徐肅小腆紀年等是。今梁嘉彬氏著宋代昆舍邪國確在臺灣非在菲律賓考一文，以宋趙汝适之諸蕃志為言，云為「今日臺灣北港（笨港）一帶之地。」

淳熙間 公元一千一百七十四年。流求旁之毗舍邪國；國之酋豪，嘗率數百輩，猝至泉州之水澳、圍

頭等村 俱在今晉江縣境，肆行殺掠 據宋史外國傳。

嘉定十一年戊申 公元一千二百一十八年。十一月，泉州知縣真德秀修築永寧舊水寨。初，乾道間，毗舍耶

國人，寇殺官民，遂置寨於此。其地闕臨大海，直望東洋，一日一夜可至澎湖。澎湖之人過夜不敢舉燈，以為流求國望見，必來作禍。 據曹永和氏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轉引西山先生真文公文集。按：澎湖志又有：「宋泉州守臣真德秀嘗經略料羅（在今金門縣）以防澎湖。」

一之。

寶慶三年丁亥

公元一千二百三十七年

王象之撰輿地紀勝成，謂澎湖在晉江東，舟行三日可至，環島三十

有六，在巨浸中。據曹永和氏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轉引。按：徵之以上紀錄，南宋一代，有關臺、澎之記載漸多；而宋史之流求則即為臺灣，亦為學者所公認；然自此之後，終宋之世，史載有關臺灣事，又不多見；而流諸傳記者，或偶一見之。如諸羅縣志引沈文開雜記云：「土番種類各異，有土產者，有自海舶飄來者，及零丁洋之敗，逃亡至此者。聚眾以居，男女分配；故番語處處不同。」又郁永河海紀遊，亦有類似之說，曰：「相傳臺灣空山無人，自南宋時，元人滅金；金人有浮海避元者，為颶風漂至，各擇所居，耕鑿自贖，遺者或不相往來，數世之後，忘其所自。」所謂金人，意或宋人之訛舉？考帝昀零丁洋之敗，遷逃匿跡，亡命海荒者，徵諸閩、廣家乘文獻，所在多有（見盛清沂著臺灣五十四姓先世南渡考），其類匪臺灣，意亦極為可怕之事，特無文獻可資徵信而已。連雅堂氏臺灣通史云：「宋末零丁洋之敗，殘兵義士，亦有至者，故各為部落，自耕自贖，同族相扶，以實捍衛。」既無所據，亦疑其緣沈氏，而復以度遷出之。惟近年澎湖，多宋墟之發現，林朝榮氏於所著概說第四紀的地史並討論其自然史和文化史的關係一文中，曾謂：「北宋時，遼金作亂，漢人大量南移；南宋末，元人叛宋，漢人又大量南遷；其間漢人湧至澎湖，居住澎湖島。」而曹永和氏於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亦謂：「至北宋、南宋之間，由於漁民冒險犯難，為臺灣開拓先鋒。」今徵以上諸端，當時漢人自己定居澎湖，其間有波及臺灣或移居臺灣者，實極有可能。特尚待史料與之印證耳。

元至元二十八年辛卯

公元一千二百九十一年

九月壬子，命海船副萬戶楊祥、合迷、張文虎並為都元帥，

將兵征瑠求

按：即流求之異字

，置左右萬戶官屬，皆從祥選辟。既又用福建吳誌斗言招諭之。乃以祥為

宣撫使，佩虎符。阮監兵部員外郎，誌斗禮部員外郎並銀符，齊往瑠求。據元史世祖本紀。冬十月，楊祥

使瑠求；詔曰：「收撫江南，已十有七年，海外諸番，罔不臣屬；惟瑠求邇閩境，未嘗歸附；

讜者請即加兵，朕惟祖宗立法，凡不庭之國，先遣使招諭；來則按堵如故，否則必致征討。今

止其兵，命楊祥、阮監按：即阮監之異寫，往諭汝國；果能慕義來朝；存爾國祀，保爾黎庶；若不效順

，自恃險阻，舟師奄及，恐貽後悔，爾其慎之！」據元史瑠求傳。

至元二十九年壬辰

公元一千二百九十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楊祥等征瑠求，自汀路尾澳舟行，至是日巳時

，海洋中正東望，見有山長而低者，約去五十五里，祥稱是瑠求國，乃乘小舟至山下；以人衆

，不親上岸。令軍官劉閩等二百餘人，以小舟十一艘載軍器，領三嶼人陳輝者登岸。岸上人衆，不曉三嶼人語；爲其殺死者三人，遂還。四月二日，遷至澎湖據元史增求傳。

元貞三年丁酉

公元一千二百九十七年

福建省平章政事高興言：泉州距瑠求爲近，可伺其消息，宜招宜伐，不必他調兵力；興請就近試之。九月，高興遣省都鎮撫張浩及福州新軍萬戶張進，赴瑠求國，

禽生口一百三十餘人引元史增求傳，同。事又見成宗本紀。

至元間

公元一千三百三十五年

置澎湖巡檢司

引元至正間在大湖島興。誌略原文，又見元史。

屬同安縣轄據林憲志。

至正中

公元一千三百四十九年

南昌人汪大淵附賈舶浮海，紀所見聞，成島夷誌略據紀島夷四庫全書提要，及本書兵部序文。云至澎湖，曰：「澎湖島分三十有六，巨細相間，坡隴相望；乃有七澳居其間，各得其名。

自泉州順風二晝夜可至。有草無木，土瘠不宜禾稻。泉人結茅爲屋居之。氣候常暖，風俗朴野，人多眉壽。女男穿布衫，繫以土布，煮海爲鹽，釀秫爲酒，採魚、蝦、螺、蛤以佐食。燕牛糞爲糞，魚膏爲油。地產胡麻，綠豆；山羊之孳生，數萬爲羣，家以烙毛刻角爲記，盡夜不收，各遂生育。工商興販，以樂其利。地隸泉州晉江縣。至元間立巡檢司。以邁歲額辦鹽課，中統鹽鈔一十錠二十五兩，別無科差」。又登琉求之山，曰：「地勢盤穹，林木合抱，山曰翠麓，曰重曼，曰斧頭，曰大峙；其峙山極高峻，自澎湖望之甚近。余登此山，則觀海潮之長，夜半則望陽谷之出，紅光燭天，山頂爲之俱明。土潤田沃，宜稼穡。氣候漸暖，俗與澎湖差異。水無舟楫，以筏濟之。男子婦人拳髮，以花布爲衫。煮海水爲鹽，釀蔗漿爲酒。知番主酋長之尊，有父子骨肉之義。他國人倘有所犯，則生割其肉以啖之，取其頭懸木竿。地產沙金、黃豆

、黍子、琉黃、黃蠟、虎、豹、麝皮。貿易之貨，用土珠、瑪瑙、金珠、粗碗，處州磁器之屬

。海外諸國，蓋由此始」按：所言琉求為今之臺灣，已無可置疑，且近年臺灣考古，其所謂粗碗、磁器、土珠、瑪瑙之屬，亦實可於史前遺址中見之。

明洪武五年壬子 公元一千三百七十二年。「湯信國經略海上，以島按：指澎湖島民叛服難信，議之於近郭」據讀史方輿紀

要，而黃叔瓚臺灣使錄引德書二編謂洪武五年，「以澎湖居民叛服不常，遂大出兵，驅其大族，從漳、泉間」。曹永和氏撰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據湯和之行事，謂其事於洪武五年為非。

洪武二十年丁卯 公元一千三百八十七年。盡徙澎湖嶼居民，「廢巡司而墟其地，繼而不逞者，潛聚其中，

倭奴往來停泊取水，亦必經此」引讀史方輿記要，而黃叔瓚臺灣使錄卷二武備。亦同；與其引德書二篇五年遷民之說，自又不同。

永樂二年甲申 公元一千四百零四年。六月，「百戶李誠等，招諭流移海島軍民陳義甫等來歸，上嘉勞之。

義甫等言，流民葉得義等尚在東洋平湖按：即澎湖未歸，復遣誠及義甫實勅往招諭之」據永樂實錄。

永樂初 永樂元年為公元一千四百零三年，二十二年為公元一千四百二十四年。「鄭內監航海諭諸夷，東番獨遠竄不聽約；於是家貽一銅鈴

使頸之，蓋狗之也。至今猶傳為寶」引陳第東番記，第於萬曆三十年題沈有容別後來臺灣，所謂東番即指此也。後張燮撰東西洋考，曰「鄭中貴」，何謂遠名山嶼以其在「永樂中」，明史外

國傳則書為鄭和，謂在永樂時。見高拱乾臺灣府志又謂為係宜德間，太監王三保事；郁永河裨海記遊亦云。按：所記各有不同，究為鄭和抑為王三保，亦在未定之天，郭廷以氏著臺灣史事考，毛一波氏著鄭和到過臺灣嗎一文，均謂上列二者，不論何人，均有至臺之可能，最近方濂石撰從順風相送探案鄭和其他同時出使人員來臺的可能性，引證順風相送中所載之臺灣地名頗多，更參以東番記，鄭和招諭「番國遠東」之說；謂當時鄭和或其同時出使人員，應至澎湖，而弗及臺灣本島也。

臺靖三十三年甲寅 公元一千五百五十四年。漳州海寇陳老結巢於澎湖，擾害沿海據曹永和氏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轉引下大同轉錄倭國記。

嘉靖四十二年癸亥 公元一千五百六十三年。流寇林道乾擾亂沿海，都督俞大猷征之，追及澎湖，道乾遁入臺

。大猷偵知海道紆迴，水淺舟膠，不敢逼迫，留偏師駐澎湖島，時哨鹿耳門外，徐俟其弊。道乾以臺無居人，非久居所，恣殺「土番」，取膏血造舟，從安平鎮二鯤身在今臺南，隙間遁占城

原註：占城屬廣南。道乾既遁，澎湖之駐師亦罷。引高拱乾臺灣府志。見明史外國傳者與此稍異，曰：「嘉靖末，倭寇擾閩，大將戚繼光敗之，倭遁居於此。其黨林道乾從之，今尚有遺乾遺種。」

已道乾僞僑併，又權官兵追擊，揚帆直抵洋泥，與其邊地以居，號道乾港，而難龍道倭焚掠，國是殘破。初悉居海濱，既遭倭難，稍稍避居山後。見顧祖禹方輿紀要者，又有會一本事，曰：「倭寇來取水，亦必經此（按：指澎湖），嘉、隆以後，海寇皆一本等嘯聚為寇，官兵大舉，始討平之。」又據宋台小志謂林道乾：「據臺灣，旋為琉球人所逐，死於粵東。」再林道乾在臺灣之活動，亦見傳記，諸羅縣志引陳小匡外紀曰：「明海寇林道乾，為俞大猷所迫，竄居於臺灣……大至壁。」

勞破獲（原註：皆諸羅地），是其故穴。又黃叔璥臺灣使後錄云：「崩山番（在今臺中縣）皆留半髮，傳說明時林道乾在澎湖，往來海濱，見土番則削去半髮，以為記號。」又鳳山縣志引陳小匡外紀曰：「明都督俞大猷討海寇林道乾，道乾戰敗，繼舟打鼓山下。」又福清縣志云：「蘇澳（在今宜蘭縣），相傳自明嘉靖四十二年間，林道乾海寇，曾圍數月。今臺北縣野柳一帶居民，亦有傳說，謂明末有林姓海賊據此，掠劫船隻，似亦與此役有關。又漳州府志云：是年「仍設澎湖巡檢，後並裁」。按：嘉靖四十二年實為海寇擾臺之一大役，殆通本省南北及澎湖各地；述林道乾事，頗覺難迷離。故曹永和氏在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中，曾疑林道乾並未至臺，所有紀錄與傳說，恐與海盜林鳳至臺事混淆所致也。

嘉靖間 都督俞大猷追寇至澎湖，因築暗澳城。據劉良璧臺灣府志，按：築城之役，頗疑與嘉靖四十二年海寇之役有關。

萬曆元年癸酉 公元一千五百七十三年。一初，俞大猷移鎮福建福、興、泉、漳、延、建、邵武、福寧並浙江

金、溫地方。方議攻賊澎湖，忽有新倭自漳、泉趨福寧，大猷遣兵追之；將及，副將鄧之屏促

向澎湖。新倭猝犯烽火寨。疑即烽火或烽火門，在今豐濱縣東海岸。殺把總去。據福建通志引名山藏。按：古今圖書集成所載，有小異，曰：「明萬曆元年，澎湖林道乾，勾倭寇犯漳、泉海洋，竄據澎湖，尋投東番，其黨林鳳招聚，屢敗官兵。」又福建通志雜錄曰：是年「秋七月，漳泉賊犯福寧州，把總劉國寶戰死……冬，廣東林鳳犯福寧，總兵胡守仁擊走之。時寇盜略臺，惟鳳通倭求撫（按：或云南澳，在今廣東省）廣東雲翼不許，遂自澎湖奔東番，為胡守仁所敗，追至淡水洋，沈其舟，鳳復入潮州」。按：林鳳入臺港事，則又與萬曆二年事，似有抵牾。

萬曆二年甲戌 公元一千五百七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福建海賊林鳳，自澎湖往東番魁港。按：東番疑泛指本島。魁港地望，其說不一，連雅堂氏

臺灣通史謂即北港在今雲林縣，方氏氏於從順風相送探索鄭和一文中亦云。陳正祥氏撰地名同典，謂荷人地圖作（Sipitap），謂在今北港溪口附近，日人安倍明義著臺灣地名研究，謂即港港，在今嘉義縣東石鄉，近人盧嘉興撰八掌溪與青蜂關一文，謂魁港即蚊港，舊址在今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虎尾寮一。又康熙初杜臻撰澎湖臺灣紀略，謂魁港為莽港，與蚊港為一地，俱附備考。

總兵胡守仁，參將呼良朋追擊之，傳

諭「番人」夾攻；賊船煨燼，鳳等逃散。據萬曆實錄。

萬曆三年乙亥 公元一千五百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海寇林鳳復犯福建，不利；更入廣，而留船於魁

港。

港。

港。

港，以爲窟宅據萬曆實錄。

萬曆四年丙子公元一千五百七十六年。「林道乾黨林鳳梧最黠，屢敗官兵。是年，復有大夥倭船百餘隻，乘

風至澎湖。聞遊兵至，乃以輕舟四十隻，走呂宋」引古今圖書集成，又明史外國傳呂宋云：「萬曆四年，官軍追海寇林道乾至其國，國人助時有功，復期其」。

萬曆八年庚辰公元一千五百八十年。九月，日本犯浙江韭山，及福建澎湖、東湧據明史。按：東湧或曰東永在閩江口外大海中。。是

年，西班牙瑪尼刺總督派耶穌會教士 (Alonso Sanchez) 往澳門；歸途，取道日本，遇颶船破

，至臺登陸，整修船隻，留數月始去據：華亞特與地理 (L'î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著臺灣島之歷史。

萬曆九年辛巳公元一千五百八十一年。「福建道御史安九域，勘上倭犯澎湖等處功罪官兵，先後掣倭船五

，擒斬倭賊二十名顆，奪回被虜三十一名」據萬曆實錄。

萬曆十年壬午公元一千五百八十二年。「兵部覆福建巡撫勞勛題倭寇窺犯興化、漳南地方。又有夥船出沒

東湧、澎湖，欲圖聯勢劫掠」據萬曆實錄。

萬曆十七年己丑公元一千五百八十九年。巡撫周宗定東西洋貿易船隻共八十八隻，又有小番名雞籠、淡水，

地隣北港按：明史雜錄傳，謂：「雞籠山在澎湖東北，又名北港」。連雅堂臺灣通史，謂即今雲林縣北港。日人幣原坦撰高砂一文，謂在今臺南安平，未知孰是。捕魚之處。產無奇貨，水

程最近，與廣東、福寧州、浙江、北港船引一例，原無定數，歲有四、五隻，或七、八隻據曹永和

氏明代臺灣漁業志轉引教和堂集。

萬二十一年甲午公元一千五百九十三年。巡撫許孚遠疏請通海禁，略曰：「同安、海澄、龍溪、漳浦、詔

安等處姦徒；每年於四、五月間，告給文引，駕使鳥船，往福寧載鐵，北港捕魚及販雞籠、淡

水者；往往私裝鉛、硝等貨，潛去倭國」據曹永和氏明代臺灣漁業志轉引教和堂集。

萬曆二十四年丙申

公元一千五百九十六年

。七月四日己巳，福建巡撫金學曾條陳：「惟澎湖去泉州程僅一日，綿亘延袤，恐為倭據，議以南路遊兵，汛期往守」

據高曆實錄

。「撫臣金學曾復請：添設嶼山

、湄洲、浯、銅、鍾、礮山、臺山、澎湖諸遊；於一寨之中，以一遊翼之；錯綜迭出，無不按

焉」據高曆實錄。按：以上地瀕均在今福建沿海。

萬曆二十五年丁酉

公元一千五百九十七年

。初置澎湖遊一總四哨，各烏紅二十艘，目兵八百有奇

據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

善；而顧史方輿紀要，則為「增設澎湖遊，春秋汛守」。又廈門志云：「增設澎湖遊擊，屬南路參將，駐廈門，遙領澎湖。」

萬曆二十九年辛丑

公元一千六百零一年

。荷蘭人來香山澳即澳門，求互市，不逞。時有「海澄人李錦，及奸

商潘秀、郭震，久居大泥，與荷蘭人習，語及中國事；錦曰：若欲通貢市，無如漳州者。漳南

有澎湖嶼，去海遠；誠奪而守之，貢事不難成也。其酋韋麻郎曰：守土官不許奈何？曰：稅使

高宗嗜金銀甚，若厚賄之；彼特疏上聞，天子必報可；守土官敢抗旨哉！酋曰：善。錦乃代為

大泥國王書，一移案，一移兵備副使，一移守將；俾秀、震實以進。守將陶拱聖大駭，亟白當

事，繫秀於獄，震遂不敢入。初，秀與酋約，入閩有成議，當遣舟相聞，而酋卞急不能待」；

乃圖進據澎湖據明史荷蘭傳。

萬曆三十年壬寅

公元一千六百零二年

。「倭寇」據澎湖，四出剽掠，當路患之，乃以浯嶼即今金門偏將軍沈有

容往討之。於十二月初八日出師，行一日夜至澎湖。又一日夜直抵「東番」按：即指臺灣，寇出戰，

有容率將士亦殊死戰，斬賊火攻，殺戮殆盡。「東番夷酋扶老攜幼，競以壺漿生鹿」犒師據閩海東番記。是役連江人陳第隨行，著東番記據閩海東番記。

萬曆三十一年癸卯

公元一千六百零三年

韋麻郎侵澎湖：「即駕大艦，直抵澎湖，時汛兵已撤，遂登陸

。伐木築舍，為久居計。會總兵施德政，令都司沈有容將兵往諭，有容負膽智，大聲論說。夷人露刃相詰，有容無所憚，盛氣與辯。酋心折曰：我從不聞此言。撫按嚴禁奸民接濟，酋乃去

引林豪澎湖廳志。按：明史及福建通志均繫事於萬曆三十二年，待考。

時，漢人商、漁者，常往「東番」貿易。

萬曆三十五年丁未

公元一千六百零七年

倭流劫大金

在今福建省沿海

，突犯泊澎湖嶼

遊兵以備倭

據漳州府志

萬曆三十七年己酉

公元一千六百零九年

外寇突至澎湖，遊至一閱而散

據胡勉亭澎湖紀略。讀史方輿紀要謂：「一舟闖入澎湖，久之乃去」

。是年，日本人有馬晴信至臺灣，誘慰「土番」，謀佔據之；「土番」反抗，不逞而去

據日人伊化志。

萬曆四十四年丙辰

公元一千六百一十六年

「雞籠山島野夷，隔離龍淡水洋，亦謂之東番……倭夷協取

其地

引讀史方輿紀要。同見明史外國傳琉球。又見董應舉崇禎集云：「在萬曆乙卯、丙辰間，長技島酋等安與雞籠番相

六百十六年，以三千至四千名兵力，在臺灣登陸，嗣因乏糧，不得已而去」

萬曆四十五年丁巳

公元一千六百一十七年

倭人犯龍門港

地望待考

，遂有長戍之令

厚其勢

引讀史方輿紀要

初，「倭流劫大金，所餘船犯泊此

按按澎湖。讀史方輿紀要謂其事於萬曆三十四年

，遷延至十餘日，始

徙去。漁寮中人云：每倭足跡所到，舉網輒多得魚；亦時從漁民索酒，持杯向喚摩手，若胥

漁。黠者讖欲麻而醉之，而擒以獻官；然竟不果。既去，往東番竹參港

似：竹參與竹壘香，疑即其地。遊船追剿，為所敗

據曹永和氏明代臺灣流業志略轉引皇明世法錄

萬曆四十七年己未 公元一千六百一十九年。西班牙多明我會派神父特奴士 (Caspar Cocks) 往福州，途次

遇颯至臺灣 據方泰氏書 的天主教。

天啓元年辛酉 公元一千六百二十一年。「顏思齊為東洋國甲螺 原註：「東洋即今日日本，甲螺者即漢人所謂頭目是也。舟人立漢人為甲螺以管漢人。」 引倭屯聚

於臺，鄭芝龍附之，始有居民」 引高拱乾臺灣府志。古今圖書集成，王世貞香齋筆記並同。而與文亦多，如余文

啓三年，江日升臺灣外紀，則繫事於天啓四年，謝金鑾臺灣縣志又載之於天啓五年，記事較詳，曰：「天啓五年，海寇顏思齊入臺灣，鄭芝龍附之；而荷蘭之據臺灣自若。思齊引倭奴刺掠海上，與荷蘭共有臺灣之地，以為巢穴，又所部多中土人；中土之人入臺灣，自思齊始」。是以上數年各有不同。近年郭廷以氏臺灣史事概說，亦繫事於天啓元年，其說較詳，故取之。抑更有異說，日人中村幸直臺灣史事概要，謂顏思齊與當時頭目李且者實為一人；遂疑思齊為李且之化名。曹永和氏於臺灣文化論集中，亦持其說；毛一波氏於鄭芝龍史料

中的李且和顏思齊一文中，亦曾疑之，並附此待考。

天啓二年壬戌 公元一千六百二十二年。「荷蘭出據澎湖，築城守之，意求互市，守土官懼禍，說以毀城遠徙

，即許互市，紅毛從之」 引謝金鑾臺灣縣志。而明史對此則不繫年月。德人里斯 (Ries) 著臺灣島史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云：「一千六百二十二年，荷蘭以六百人襲澳門，遭中、葡反抗而

失敗，死一百三十六人，傷一百二十四人，而四十被俘；乃去澎湖，縛二人為一結，使築城澎湖。並扣留一千四、五百人，任意虐待；分批送巴達維亞 (Batavia)，賣為奴隸。途中病傷，即投之海中，死亡過半」。是年六月

二十日 公元七月二十七日，荷蘭提督雷爾生，率船二隻，往探臺灣 據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

天啓三年癸亥 公元一千六百二十三年。荷蘭人「果毀其城，移舟去。巡撫商周祚以遵諭遠徙上聞，然其據臺

灣自若也。而互市不成，番人怨，復築城澎湖，掠漁舟六百餘艘，俾華人運土石助築。尋犯廈

門，官軍禦之，俘斬數十人，乃詭詞求款，再許毀城遠徙，而修築如故。已又泊舟風櫃仔 在今澎湖

，出沒浯嶼 即今之金門、白坑 在廈門港外大海中、東椗 在廈門港外大海中、莆頭 在廈門港外大海中、古雷、洪嶼 在漳浦縣東南沿海、沙洲、甲洲間 均待考，要

求互市，而海寇李且，復助之，濱海郡邑為戒嚴。其年，巡撫南居益初至，謀討之，上言：「臣入境以來，聞番船三艘續至，與風櫃仔船合，凡十有一艘，其勢愈熾。有小校陳士瑛者，先遣

往咬嚼吧宣識其王，至三角嶼遇紅毛船，言咬嚼吧王已往阿南國，因與土瑛偕至大泥，謁其王，王言咬嚼吧國主，已大集戰艦，議往澎湖求互市；不見許，必至構兵。蓋阿南即紅毛番國，而咬嚼吧、大泥與之合謀，必不可以理論；為今日計，非用兵不可。因列上調兵足餉方略，部議從之。上引明史和蘭傳。謝金鑾臺灣縣志及澎湖廳志「海寇李且」以上均繫事於二年；其下則不明年月。又日人村上直次郎歸巴達維亞城日記，謂是年荷人擬撤返澎湖。乃先至蕭厝何，即於蕭江（在今臺南市區）建塔為時堡壘，與新港社人啓衅。是年九月五日（公元九月二十六日），實施海禁；沿海商民，不得假往北港捕魚，與荷蘭人貿易。據明代業誌。略。

天啓四年甲子

公元一千六百二十四年

「正月，遣將先奪鎮海港而城之；且築且戰，番人乃退守風櫃城。居益增兵往助攻擊，數月寇猶不退；乃大發兵，諸軍齊進；寇勢窘，乃兩遣使求援兵，容運米入舟即退去。諸將以窮寇莫追，許之；遂揚帆去。獨渠帆高文律按：毛一按著臺灣史地雜考以高文律為職名，非人名等十二人

據高樓自守，諸將禽破之，獻俘於朝，澎湖之警以息，而其據臺灣者，猶自若也。引明史和蘭傳。而顧祖

禹讀史方輿紀要，並繫事於天啓二年六月，而戰亦有具，曰：「有萬文律者，乘戎兵單騎，以十餘船，突擄彭島，遂因山為城……要求互市，欲如粵東夷例，總兵俞咨皋者，用間移紅夷於北港（按：指今臺灣），乃得復澎湖……北港即澎湖之屏齒，失北港則屏亡而齒寒，不特澎湖可慮，漳、泉亦可憂也。按：所云「用間」，顧祖禹人紀錄亦相類似。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云：明中國尤其退臺灣後，可與通商；否則即進軍攻之。荷人且乏食，於無奈中，乃遷於臺灣。荷人既抵臺灣，而漢人何斌迎之。據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即駐地於大員（Tayouan），即今臺南市安平，並以北港為轉口。築城於

一鯤身，曰奧蘭治城（Orange）據外。中國漁船前赴貿易者，年約百隻；並欲招徠中國、日本

商、漁據明代業誌。是年七月，鄭成功生於日本按：成功生辰，其說不一，海上見聞錄、閩海紀要等為「七月十五日」；臺灣外紀為七月十四日。未知非是，茲並繫於七月。

天啓五年乙丑

公元一千六百二十五年

九月，顏思齊殲於諸羅山今嘉義縣地，病死。衆無所立，乃推鄭芝龍為首據臺灣外紀。是年，兵部議屯澎湖，曰「澎湖險島，越在海外。惟饒運一節，向稱艱險。聞此頗稱

饒沃，議者以爲開墾耕屯，可佐軍需。查彰地故沙磧鹹鹵，四面平坦，無高山以闌之，馳驅搏射，不堪種植……又澎湖固漁藏也；若招致沿海漁船，聽其搭蓋漁寮，給與繇票，行什一之稅，以海爲田，固海濱之長利，莫非軍需之借資，何必播植，乃稱屯田哉」據明清史料。荷蘭人易新

港社赤嵌 (Saccam) 沿河地，築普洛文希城 (Provincia) 據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

天啓六年丙寅公元一千五百二十六年。春三月，鄭芝龍連繫浮海，自龍井登陸，襲漳浦鎮按：俱在今福建省漳浦縣。殺守將

，進泊金門、廈門，豎旗招兵，饑民及游手悉往投之，旬日間衆至數千。所在勒富民助餉，謂之「報水」；惟不許擄婦女，焚房屋，頗與他賊異。夏四月，鄭芝龍犯海澄縣。初，都督俞咨臬，請於巡撫朱欽相，招撫海寇楊祿、楊策。時芝龍亦欲託楊等通款，而策、祿要之，不爲通。芝龍怒，遣賊將會老五泊海澄，尋大掠蘆坑等海澄村落，無倖免者。秋，福建巡撫朱欽相遣巡海道蔡善繼招撫芝龍。初，善繼知泉州府時芝龍尚幼，擲石誤中善繼帽，善繼不之罪，笑而釋之。至是乃以善繼招芝龍；芝龍聽命，然陳衷紀等不欲降，自以船十二艘回臺灣。芝龍兄弟率衆詣泉州。善繼待芝龍頗倨，且促其繳報戰船兵器。芝虎謂芝龍曰：「道憲不過欲散我黨羽耳，安望其格外恩乎？苟失勢，禍福未可知，兄宜圖之」。芝龍然其言，夜三鼓，乘潮而去。新任巡撫朱一馮檄都司洪先春率把總許心素、陳文廉同進勦，遇芝龍於將軍澳在漳浦縣東北海港，先春鏖戰，自辰至酉未決。晚潮風起，流逆。素心、文廉二船漂泊不能回踪，先春收入舊澳在漳浦縣東海口。芝龍遣弟芝豹陰度鹽墩繞先春營後。芝龍自統大隊登岸攻擊；先春腹背受敵，遁入金門。冬巡撫朱一馮聞洪先春敗，檄金門游擊盧毓英與先春合勦，芝龍令弟芝虎帶五艘，詭作商船，陸續